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8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780,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0%,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83,80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11994"。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上限为1051.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1051.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份额上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资、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5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60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批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上述人员均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7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35.98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35.98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张宗堂先生、陈春柳女士、李淼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春柳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张宗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编辑,陈春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李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35.98万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以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8)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2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1,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成都健康")向成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向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诚慈铭")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美年成都健康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成都中小担保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800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及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名称: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吴卿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637号2层、2夹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至诚慈铭100%的股权,上海至诚慈铭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至诚慈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82,846.23	51,207,425.61
负债总额	25,273,880.45	37,316,876.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00	1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73,880.45	36,861,299.64
净资产	9,908,965.78	13,890,548.92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2,670.75	16,483,092.24
利润总额	-5,306,102.06	2,237,362.15
净利润	-3,981,583.14	1,706,608.86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涂声垓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青南路3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和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关系关系: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上海至诚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万元整。

2、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借款人(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担保人(甲方):成都武侯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包括甲方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代偿款、代偿款资金占用费、罚息、复利、违约金、丙方应付甲方的担保费用和调查费及其相关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垫付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以及丙方延迟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对甲方债务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其它费用。(2)代偿款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自代偿之次日起,按代偿之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4倍计算。(3)甲方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保证期间:(1)保证反担保期间为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2)乙方同意,甲方、丙方、贷款人就借款合同、委保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无须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自动同意对丙方展期后的债务继续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反担保范围和期间与本合同前款规定相同。(3)甲方就委保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对丙方的债权进行转让的,乙方对债权受让人在反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反担保责任。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596.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3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523.1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成都中小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2,112,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2.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5,813,581.71元。

截至2022年9月19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与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70,634.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1,400.00	49,453.5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6	21,181.36
合计		92,581.36	70,634.87

截至2023年11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097.67万元,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为151.18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9月

注:"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项目进行建设(各期年产能均为2.5万吨),截至目前一期2.5万吨产线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投产运行,二期2.5万吨产线项目尚在设备安装中。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程序要求,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等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9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月19,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于2023年8月24日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3-031)。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共赎回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本金:28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349.79万元人民币及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24.21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17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0.50%加浮动收益,最高上限至12.15%	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900%	18.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11月2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53.6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1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3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42.1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9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067%	14.8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91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0833%	93.66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89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067%	33.7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9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80.3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1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85.1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6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94.7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91.3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300%	74.1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6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900%,最高年化收益率4.1400%	70.57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109.7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0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41.65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5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31.2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5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82.29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8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7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4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364%	26.38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200	2023年6月9日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400%,最高年化收益率3.6673%	58.5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9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00%,最高年化收益率5.01%	24.2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8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72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金添利系列-产品说明书;金添利系列-客户协议书;金添利系列-风险揭示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出具的《关于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2015年8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承诺智诚光学2015年、2016年、2017年每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否则你们须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胜利精密相关公告,智诚光学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经审计净利润4,163.27万元、-15,819.39万元、-23,700.94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你们仍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责令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原承诺,并在承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的联系沟通,敦促其按照约定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推进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王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静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静女士的通知,王静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股份,并同时向包括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2023-065)。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2023年1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如需),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7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发来的《通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舜元企管	是	2,000	16.13%	2.35%	否	否	2023-12-20	9999-0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华信科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	16.13%	2.35%	-	-	-	-	-	-

注:根据舜元企管出具的《通知函》,本次质押系其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实际以出质人和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为质押到期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舜元企管	12,402.2984	14.60%	0	2,000	16.13%	2.35%	0	0	9,452.0248	90.86%
合计	12,402.2984	14.60%	0	2,000	16.13%	2.35%	0	0	9,452.0248	90.86%

二、备查文件

1、舜元企管出具的《通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1,200,000	1.00%	0.12%	否	是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650,000	5.57%	0.68%	否	否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0日		质押展期
李晓华	是	1,070,000	1.58%	0.11%	否	是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3月2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76,520,000	77,720,000	65.07%	7.95%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36,810,000	37,880,000	55.91%	3.8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25,000,000	25,000,000	19.62%	2.56%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38,330,000	140,600,000	35.09%	14.3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